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石泉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石办〔2013〕22号

签发人：吕将

石泉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2013年度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在石泉社区（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的正确领导和区政府法制办的精心指导下，街道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针对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和街道的实际情况，着力推进政

府职能转变和社会管理创新，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为社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 2013 年度石泉路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街道党政领导十分重视依法行政工作，为了全面推进社区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改善民生保障工作，不断提高干部依法行政和管理的能力，坚持从队伍建设和程序规范抓起，把依法行政列入各项工作的议事日程，不断增强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努力提高社区建设和管理水平。

二、重要举措和主要成效

（一）完善各项制度，确保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街道通过完善各种行政决策制度，严格规范程序。一是各方联动决策制度。在出台行政决策前，街道相关科室和部门加强横、纵向联动，多方位分析讨论，确保决策科学可行。例如，社会保障工作中为确保对失业、无业人员及特殊困难家庭采取及时妥善救助措施，街道社保科同时纵向与各居委联系，横向与街道财政、司法、综治、信访等部门协调配合形成联动机制，以各科室部门协调会等形式，信息共享，综合考虑各方意见作出行政救助决策，确保行政决策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合法性。二是民生决策共议制度。街道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情系群众、满足需求

为出发点,切实为社区居民服务,不断畅通反映社情民意的渠道。通过主任现场办公会等形式,机关干部居委会联络员等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机制,司法信访接待平台听取群众心声,听取各方意见,为行政决策提供依据。三是重大行政决策律师参与制度。街道已先后与上海俱进、捷阳、星瀚和灵瑞四家律师事务所签约“双结对”。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作用,参与街道重要决策合法性审查和建议,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评估等,进一步规范了行政决策程序。在化解群体性矛盾工作中,邀请律师参与案件过程,从前期处置方案的法律评估到最后法律文书的拟制,为社区重大矛盾的顺利解决提供了法律保障。

(二) 结合法制宣传,加强机关干部自身法制观念

社区(街道)党工委中心组围绕社区重点工作,根据社区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等,认真安排专题法律知识学习,并结合本职工作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以学习成果指导工作实践。中心组通过开展集中学习、聆听辅导报告、专题讲座、参加联组学习、外出调研考察等学习形式,加强法制学习。街道机关以集体学习、专题讲座、网上法律知识竞赛等为主要形式,以形势政策教育、区情介绍、法律法规等为主要内容,强化机关公务员的法治观念,增强服务意识,提高依法管理和服社会的水平,并且始终将“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城”中法律知识的学习作为公务员评优考核的依据之一。今年,为了加强对机关公务员的廉政法

制教育，法宣办组织了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科室机关干部先后参观学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廉政风险领域》法制宣传教育展板。通过真实案例、法制漫画、法律法规的展示，提高机关公务员的法制意识和依法行政观念。同时，结合街道今年铁路、洵（甸）阳新村地块房屋征收工作，邀请了律师专家为全体机关干部开展了《行政法专题讲座》，重点解读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为旧区改造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街道机关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理念。

（三）依法化解矛盾，促进社区和谐稳定

一是积极引导律师等社会力量参与我社区热点、难点矛盾纠纷化解。街道司法所分别在棉纺新村、铁路新村和洵阳（甸）新村旧改（动迁）基地建立了人民调解工作室；积极探索街道、居委会、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区旧改办和律师事务所“五位一体”调解机制，通过主持调解、参加基地协调会等形式，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柔性工作优势，协调各方利益，从情理法多角度开展耐心疏导，调解矛盾纠纷和缓和不满情绪。驻棉纺新村动迁基地人民调解工作室共接待居民咨询 26 件 52 人次，通过咨询调解之后共有 19 户居民签约；驻铁路、洵（甸）阳新村旧改基地人民调解工作室共接待居民来访咨询 274 件 611 人次，受理纠纷 102 件，制作书面调解协议书 81 份，通过接待咨询或调解共有 250 户居民签约，占咨询总数的 91.24%。

二是继续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发展。街道在派出所设立了治安案件调解工作室，专门开展治安案件委托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纠纷化解中的职能作用。截至11月底，街道驻石泉路派出所人民调解工作室累计受理治安案件委托人民调解41件，调解成功41件，涉及赔偿金额共计人民币266,630元。

三是广泛开展新《人民调解法》宣传、培训活动。街道司法所通过“五个一”广泛开展新法的宣传：即召开一次专题座谈会，要求各居委会把学习贯彻实施人民调解法作为重要任务，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措施，切实把新法学习好、贯彻好、实施好；开展一次新《人民调解法》的设摊法制宣传和版面展，加大新法的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对调解干部开展了一次新《人民调解法》的业务培训，提高队伍业务水平；进行一次优秀人民调解协议书的评选，采取考核奖励、范本选登、审查告知、指导培训等四项措施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协议书制作数量和质量；组织开展一次“争当人民调解能手”活动，引导和激励基层人民调解员提高调解能力和水平。

截至2013年12月，通过街道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梳理和化解，共受理矛盾纠纷546起，成功调解540起，调解成功率达到98.90%，涉及纠纷当事人1322人；其中治安案件委托人民调解41起；共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236份，

涉及纠纷标的额人民币 2.12 亿元；受理“110”公安、司法联动接处警 914 起，反馈率 100%；司法信访综合服务窗口共接待来访社区居民咨询 568 件 886 人次。

（四）规范行政执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石泉社区由于旧区多、危棚简屋多，违章搭建较为普遍，不仅严重影响了社区的形象和环境，而且容易引发相邻纠纷，损害了社区群众的根本利益。我街道高度重视拆违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以《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和有关政策为依据，健全了工作机制，规范了操作程序。为摸清辖区内存量违法建筑情况，街道城管科联合房地办、房屋协管队、城管四分队、居委会等部门开展存量违章搭建普查工作。对社区群众反响强烈的违章搭建予以拆除。2013 年全年累计拆除社区违章建筑 10300 平方米，涉及红旗村、铁路新村等多处违章的拆除，完成全年拆违任务。

市容环境管理也是社区管理中的一大难题。面对严峻现实，城管部门按照“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理念，既着力维护社区环境面貌和管理秩序，又努力促进民生改善和社区和谐。一是构建城市综合管理大联勤机制，街道起草了《关于石泉社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发布了《石泉社区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并召开了石泉社区城市安全运行工作推进会，成立了整合条线力量和社会资源的石泉社区城市综合管理

委员会，对辖区内涉及综治维稳、城市管理的部门及社会化力量进行统筹。综管委下设办公室、联勤指挥中心和督察考核队三个执行部门。目前已初步整合了城管、交警、公安、工商、食药监等“条”上的执法力量和市容协管队、市容服务队等“块”上的管理力量，形成了常态化联勤管理的工作机制。二是积极开展联勤联动执法。街道多次牵头城管四分队、工商、派出所、交警、食药监等职能部门开展各类定期、不定期的联合执法行动，对社区范围内乱设摊行为进行整治，例如：针对岚皋西路乱设摊集中现象，开展联合执法；为打击非法活禽交易，改善铜川路曹杨路沿线市容环境面貌，联合城管、工商所、派出所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队开展执法行动；开展红旗村综合整治。联合区有关部门对铁路沿线市容环境、违章搭建、外来人口进行全面清理，做到条块联动，形成合力。三是强化城管执法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城管四分队的执法效能，加大巡视频率，攻克难点，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全年累计出动 5000 人，出动车辆 700 车次，取缔乱设摊 3500 多处，暂扣物品 180 车。

（五）健全体制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

一是设立了专门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办事处主任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具体工作由街道行政办公室承接，行政办公室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日常工作中，领

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不仅在公文办理过程中，注意文件是否公开的判定，还注意关心普陀门户网站上已经公开的信息，并在工作中加强指导。

二是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街道工作实际，我街道设有《政府信息公开干部考核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审核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运转流程制度》和《网站信息更新维护制度》等制度，为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三是重点做好公文类信息报备和主动公开信息移交。每月按时完成当月公文类信息的报备，并就当月产生的主动公开信息进行移交，对于没有主动公开信息产生的，也进行零申报，确保每月信息报备、移交工作的完整、有序。

四是针对各科室人员调整等情况，加强与各科室的沟通、联系，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明确各科室在公文办理及政府信息拟写的过程中严格执行。

五是加强工作思考，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百姓的关注程度日益提高，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加强与街道相关科室间的沟通、研究，拟通过在《石泉社区报》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公告栏”，通过每月发布主动公开信息数、信息内容和查阅网址，让更多居民了解政府信息工作，方便查阅主动公开信息。

街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

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截至到2013年底，街道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6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2013年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机构设置类信息11条，占73.33%；规划计划类信息2条，占13.33%；业务类信息1条，占6.67%；其他类信息1条，占6.67%。

三、存在不足

一是对依法行政工作职能的宣传还需进一步加强。随着社会的发展，依法行政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在逐步完善，我们在开展依法行政工作的同时，对相关法律和法规宣传不足，对社区居民和工作人员新的法律和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一定影响。

二是依法行政的法律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少数依法行政工作人员忙于具体事务的操作，缺乏对全局工作的思考和新法律法规的学习，仍然依靠习惯和经验办事，对工作效率的提升和工作创新有一定影响。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学习。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进机关”宣传活动，不断增强机关干部的法律素质，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在街道辖区范围内营造良好的法制宣传教育氛围，提高社区群众的法律意识，力争创造良好的依法行政社会环境。

(二)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的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奖惩制度等，不断改进行政决策方式，以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三)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经常化，保证社区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